# 做好执行信访的“四步法”

法院执行部门应以当事人需求为导向，紧盯执行信访发生的原因，以“四步法”优化执行工作模式，建立起源头防范、高效化解的良性工作机制。

执行信访作为执行工作的“晴雨表”，既关乎司法公信力，又关乎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如何抓好执行信访的防范、化解工作，是摆在全体执行干警面前的一道“必答题”。笔者建议，法院执行部门应以当事人需求为导向，紧盯执行信访发生的原因，以“四步法”优化执行工作模式，建立起源头防范、高效化解的良性工作机制。

一是立案时做好沟通，为执行信访打好“预防针”。针对申请执行人对执行工作期待过高、程序不清、风险不明等问题，应在执行立案窗口设立首次沟通岗位，工作人员在立案时同步进行初次接待工作。在首次沟通中，既要详细询问被执行人财产线索、具体住址等情况，也要确保将后续执行工作中的查询电话、财产处置、破产申请、案件终本、执行风险等有关注意事项一次性告知，让案件申请执行人对执行结果建立合理预期。通过首次沟通机制，让当事人充分表达诉求、了解流程、知晓风险，为预防涉执信访筑牢基础。

二是执行中信息透明，为执行信访开出“消炎药”。针对当事人在执行过程中联系承办法官难、询问案件进展难、表达执行诉求难等问题，应以信息交互为抓手，畅通当事人与法院办案人员的沟通渠道。面对执行实践中法官因繁重的办案任务而困乏其身，无法及时沟通执行信息的困境，法院执行部门应建立集中接电接访机制，并借助智慧法院建设成果，使得案件办理进度、关键执行措施、重要节点信息及时向当事人公开，确保当事人“电话有人接听、询问有人接待、诉求有人回应、信息有处查询”。

三是结案后专人管理，为执行信访注射“镇定剂”。针对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，当事人案件无人管、诉求无人理、恢复无人应等问题。法院执行部门应组建终本案件管理团队，统一恢复执行立案条件和审查办理流程，定期对终本案件进行评估，对恢复执行申请进行标准化审查，全力解决恢复执行案件“难恢复、乱恢复”等现象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。对于结案后的强制措施延期、新线索核实、参与分配、司法救助等事务，终本案件管理团队应集中进行办理，确保当事人权益不兑现、执行不停歇。

四是管理上健全机制，为执行信访确立“诊疗图”。坚持用制度管人、靠制度管事，严格落实承办人主体责任制，法院执行部门要通过制度规范，强化分管领导监督管理责任，细化执行信访办理工作流程。要建立涉执信访案件专项管理台账，采取定人、定期限、定目标、定奖惩“四定”措施，对执行信访办理进行全程跟踪督导。探索推动将执行信访情况纳入执行干警个人绩效考核，综合考虑被信访数量与办理效果，合理设置得分权重，倒逼执行干警切实规范执行行为，提高执行信访的实质化解率。

人民法院报2021-8-31